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及／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聯合公告

**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就收購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

自願有條件要約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表公告，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要約人擁有477,755,5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0%。

除上述該477,755,526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概無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沒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在市場流通。

要約

在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就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下列方式作為交換：

- (a) **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或
- (b) **股份方案**：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

要約股東(均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作為彼等所持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倘未能遵守此單一代價選擇規定，相關要約股東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將遭拒絕，而該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就於該要約股東所提呈要約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獲得現金方案。任何要約股東如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a)惟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對股份方案的選擇根據要約條款無效(例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惟未能遵照本聯合公告或要約人的要求提交所有客戶文件，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獲得現金方案。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的要約代價。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提高要約代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代價的權利。

現金方案

現金方案下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12港元的同一價格；及
- (b) 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35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1港元計算)溢價約63.7%。

股份方案

控股公司為一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控股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一家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控股公司有63,944,974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且無任何資產或負債(為免生疑問，並無於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要約人有1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城領發展將在(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接納及就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根據要約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各要約股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控股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按面值購回城領發展所持有控股公司尚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餘下股份(如有)，以致控股公司將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全資擁有。

假設全體要約股東均選擇股份方案，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88.20%及11.80%股份，而各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主要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價值釐定。有關控股公司將如何成為要約人的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第11頁「股份方案」一節。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計劃通過要約外部融資的方式為現金方案撥資。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信銀國際融資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信銀國際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承諾總額最多465,204,760.46港元的擔保貸款融資，期限為自首次動用首項要約的信銀國際融資協議下的定期貸款融資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計60個月，有關貸款金額就要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最多百分之三計息(可根據財務契諾予以調整)。

作為外部融資的擔保，(i)要約人被要求繼續押記現時由其持有的股份，且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將由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ii)城領發展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繼續押記由其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及(iii)傑發控股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繼續押記其於城領發展的所有股份，在每種情況下信銀國際都應作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抵押代理。此外，韓子勁先生已以信銀國際(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而傑發控股及城領發展均已以外部融資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外部融資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投資者股東、控股公司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即最終將成為控股公司股東者)毋須就外部融資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但Antfin和德高創新各自己向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代理的信銀國際提供安慰函，作為信貸額外保證。

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全數接納要約所需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至少95%已發行股本總額，且另一附帶條件為在該持股比例內要約人亦須持有至少90%無利益關係股份；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命)，而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條件(b)或(c)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該條件致使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當要約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維持要約仍可供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Aimi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8,774,4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及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Aimia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待售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就所有待售股份接納要約。

倘綜合文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定所要求的期間內或在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確定的較長期限內寄發，則Aimia有權終止不可撤銷承諾(「終止事件」)。

倘發生終止事件，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Aimia不可向要約人提出申索。

由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20%，而Aimi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相當於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Aimia一經提呈待售股份以接納要約，則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將達成（而要約將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於提出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獲股份（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附屬公司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惟該等股東不少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四分之三）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按通知所載的條款收購其股份。發出該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該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惟倘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價則除外。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其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意向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要約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5%。因此，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在要約截止時，要約人無權行使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權力(或要約人不行使該強制性收購權力)，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在要約截止後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的董事會，必須以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對(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Peter Cosgrove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組成，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亦均為要約人董事，彼等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故此，載列以下有關要約事項的綜合文件(隨附要約的接納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就要約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表公告，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要約人擁有477,755,5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20%。

除上述該477,755,526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概無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沒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仍在市場流通。

要約

在遵照收購守則的情況下，里昂證券和中金公司將就要約股份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下列方式作為交換：

- (a) 現金方案：每股要約股份現金7.12港元；或
- (b) 股份方案：每股要約股份換取1股控股公司股份。

要約股東(均為無利益關係股東)可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作為彼等所持全部要約股份的要約代價形式。倘未能遵守此單一代價選擇規定，相關要約股東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將遭拒絕，而該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就於該要約股東所提呈要約股份中的所有權益獲得現金方案。任何要約股東如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a)惟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對股份方案的選擇根據要約條款無效(例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惟未能遵照本聯合公告或要約人的要求提交所有客戶文件，則將被視為已選擇現金方案，並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獲得現金方案。

為確保控股公司股份登記所有權的準確性及符合適用於開曼註冊成立公司股東的規定，僅登記要約股東(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持有實物股票)獲允許選擇股份方案。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發售股份的要約股東欲選擇股份方案，則該要約股東須指示其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發售股份，並於有關選擇截止日期前儘快安排將該等股份轉入其本人名下。

為確保要約股東不會同時接受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本公司將根據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身份識別工作。有關識別結果將以報告(「S.329報告」)形式與要約人分享。倘於考慮S.329報告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等其他相關資料後，要約人認為要約股東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同時選擇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則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對股份方案的選擇，在此情況下，要約股東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選擇現金方案。要約人在此方面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要約人可要求要約股東提供有關額外資料或文件憑證，以確認該要約股東已就其所持全部要約股份選擇股份方案。

倘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公告、宣派或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要約人保留權利從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和／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金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這種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扣除的要約代價。

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記錄日期為提出該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a)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b)無意於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不會提高要約的要約代價。股東和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允許要約人提高要約代價，而要約人不保留提高要約代價的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已選擇現金方案的要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款項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現金方案

現金方案下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的現金代價相當於：

- (a)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12港元的同一價格；及
- (b) 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4.35港元(基於匯率人民幣1元兌1.201港元計算)溢價約63.7%。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股份自最後交易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7.12港元。

股份方案

控股公司為一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控股公司股份為開曼群島一家非上市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控股公司有63,944,974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而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為免生疑問，並無於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及(ii)要約人有1股由城領發展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城領發展將在(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接納及有關該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根據要約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各要約股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數目。控股公司將於要約完成後按面值購回城領發展所持有控股公司尚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餘下股份(如有)，以致控股公司將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全資擁有。

就首項要約而言，除為傑發控股的利益而進行的首項要約外部融資¹外，城領發展的股東(透過城領發展)以貸款形式向要約人提供資金(「內部融資」)。作為股份方案條款的一部分，為確保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前概不結欠城領發展任何負債，在(a)有要約股東透過有效選擇股份方案接納要約，及(b)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要約人將(i)在考慮將城領發展向要約人提供的內部融資撥充資本及首項要約外部融資是為了讓傑發控股能夠按比例支付首項要約代價的情況下，向城領發展發行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以使(連同城領發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1股要約人股份)477,755,526股要約人股份於要約結束時將由城領發展持有；及(ii)向控股公司發行要約人股份，數目相當於要約結束時就接納股份方案而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作為要約人收購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提呈的要約股份(連同由城領發展轉讓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的控股公司股份)而將提供的部分代價，以確保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各自(透過控股公司及要約人)持有的本公司實際權益於要約結束時將與其目前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相同。

¹ 由於傑發控股並無就首項要約及要約提供任何實際資金，外部融資過去及現在皆為讓傑發控股能夠按比例支付要約項下首項要約及現金方案的代價。儘管外部融資過去及現在均為傑發控股的利益而作出，但外部融資的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要約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及要約人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如下文「財務資源的確認」一節所述)的押記。要約人目前持有的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的押記將影響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將收取的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

將發行予城領發展的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及與現有的1股要約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連同城領發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的1股要約人股份一併押記予信銀國際。

為供說明，倘所有要約股東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城領發展將向要約股東轉讓合共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63,944,974股及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亦將分別發行予控股公司及城領發展。自此，11.80%的要約人股份將由控股公司持有，控股公司將由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全資擁有，而88.20%的要約人股份將由城領發展持有。

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一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將獲委任為控股公司的唯一公司董事。

假設全體要約股東均選擇股份方案，本公司將成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88.20%及11.80%股份，而各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主要由要約人及本公司的價值釐定。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60,827,000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為每股股份約人民幣3.62元)。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亦將受要約人的債務及要約人為擔保其現有融資安排而授予的抵押品影響。每股控股公司股份價值的估計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城領發展根據要約將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轉讓的控股公司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享有相同地位。將向控股公司發行的要約人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入賬列作繳足，且與於發行日期的現有要約人股份及上文所述將向城領發展發行的477,755,525股要約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控股公司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的股東(即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將有以下權利及責任，而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要約人將按以下方式受到規管：

- (1) 在未取得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包括其根據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轉讓的相關承讓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及要約人的各股東應促使要約人不得採取以下任何行動或允許發生、批准、授權、同意或承諾進行任何有關行動：

- (i) 要約人解散、清盤或清算；
 - (ii) 要約人購回或贖回要約人股份；
 - (iii) 要約人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優先證券；
 - (iv) 設立賦予要約人若干股份享有不同投票權的投票機制；及
 - (v) 要約人及本集團整體業務性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i)至(v)項統稱為「**否決權**」)。
- (2) 要約人的每名股東將獲得優先購買權，以按其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認購要約人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要約人股份(「**優先購買權**」)。
- (3) 控股公司將獲得共同出售權，以供城領發展隨售其要約人股份(「**共同出售權**」)。

要約人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倘共同持有要約人實繳且具投票權股本至少百分之十的任何要約人股東發出書面請求，並於不遲於請求人所簽署請求的遞交日期起計21天將列明會議議題的書面請求遞交至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則要約人的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倘要約人的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代表彼等所有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上述21天到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要約人將可指派最多達五(5)名董事。委任或罷免要約人的董事須以普通決議案進行，其需要出席要約人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要約人的股權的簡單多數票通過。城領發展將獨自於要約人擁有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的充分投票權。根據股東協議，傑發控股有權委任要約人兩名董事，而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有權委任要約人一名董事。控股公司不會獲授任何於要約人委任、提名或罷免董事的權利。

要約人須將任何及全部自本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用於償還外部融資，且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就各情況而言，除非及直至外部融資已獲悉數及最終償還及解除。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亦將規定以下各項：

- (1) 要約人應向其股東交付以下各項：
 - (a) 於有關期間結算日後三個月內交付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要約人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四個月內交付各財政年度要約人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c) 於訂立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交付要約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外與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重大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及
 - (d) 於訂立有關交易日期後一個月內交付涉及(i)要約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ii)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的任何交易(其中作為該交易的標的物的總資產價值除以要約人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總資產價值超過5%)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的公允意見(第(1)(a)至(1)(d)段統稱「**信息權**」)。
- (2) 要約人的每名股東將有權享有對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要約人股份的優先取捨權(「**優先取捨權**」)，以致於要約人股東(「**出售股東**」)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要約人股份前，出售股東必須按出售股東提供予該第三方或獲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以轉讓通知的方式向其他要約人股東提呈發售其要約人股份。倘其他要約人股東無意於接獲轉讓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購買有關要約人股份，則出售股東可於轉讓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不優於提供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轉讓股份。僅就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要約人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要約人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所持的任何要約人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以及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證券持有人的股本證券的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應被視為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轉讓或出售要約人的股本證券，並因而須受要約人的其他股東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 (3) 控股公司不得確認、註冊或進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除非於控股公司股東(「**控股公司出售股東**」)轉讓其控股公司股份(或控股公司發行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予任何第三方前，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已按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提供予該第三方或獲該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以轉讓通知的方式向城領發展提呈發售有關控股公司股份。倘城領發展無意於接獲轉讓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購買有關控股公司股份，則控股公司出售股東可於轉讓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按不優於提供予有關第三方的條款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或控股公司可發行有關新控股公司股份)，且僅於此情況下，控股公司方可確認、註冊或進行向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的轉讓、出售或發行(本(3)段上文所述安排，即「**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

對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可於要約人的股東大會上經有權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要約人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的要約人特別決議案進行，惟有損否決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信息權或優先取捨權的任何有關修訂須經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要約人股份的95%或以上持有人投贊成票或書面同意。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會規定，除非及直至外部融資已悉數及最終償還及解除，否則(i)要約人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及(ii)要約人有責任將已收本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及全部分派用於償還外部融資。

為補償控股公司因要約人動用本公司任何分派償還外部融資而於當中間接按比例分攤的虧損，傑發控股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並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與控股公司訂立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根據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的條款，倘要約人的任何資金(可以另行分派予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獲要約人用於償還外部融資(「**要約人還款**」)，則傑發控股將承諾向控股公司支付相當於控股公司按比例分佔(按其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要約人所用相關資金的金額(「**傑發控股應付款項**」)。傑發控股可不時償還傑發控股應付款項任何金額，惟全部傑發控股應付款項須於不遲於外部融資悉數償還日期起計18個月全部償還予控股公司。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自各有關應付款項應付之日起直至有關應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償還之日(包括該日)止每日計息，年利率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百分之六(6%)，按實際天數以每年360日(每月30日，共12個月)計算。控

股公司向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分派傑發控股應付款項的任何所得款項並無時間限制。如本聯合公告「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控股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控股公司會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控股公司股份的股息派付時間表。控股公司董事會及控股公司股東(即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根據本聯合公告「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一節所述的控股公司企業管治機制決定就傑發控股應付款項收取自傑發控股的所得款項的處理方式。

根據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傑發控股承諾，傑發控股應付款項與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的付款順序相同。傑發控股承諾在履行傑發控股於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項下責任而償還任何款項的同時，按比例²向控股公司支付未償還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為免生疑問，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的條款及傑發控股於其項下的責任均不取決於傑發控股於城領發展的持股量。因此，即使傑發控股不再擔任城領發展的股東，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將存續，而進行要約人還款之時，傑發控股將仍有責任償還任何及全部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將會生效，其格式將與本聯合公告附錄一及二分別所載者大致相似。

控股公司的企業管治

控股公司的股東就控股公司的權利及責任受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而該細則條文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的其他適用法律。

² 「按比例」指一個分數，分子為所償還的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分母為於有關還款時的未償還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

具體而言，控股公司的股東將擁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及責任：

- (a) **指派及罷免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為要約人的董事韓子勁先生。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韓子勁先生將辭任控股公司董事，而一間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控股公司股份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將獲委任出任控股公司的唯一公司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指派或罷免，惟正式組成控股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由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 (b) **須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的事項。**要約完成後，根據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可(1)於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已正式發出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知)上經有權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控股公司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通過；或(2)經在控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書面批准。需要特別決議案授權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範圍內，修訂控股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授權範圍內，削減控股公司的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 (3) 更改某一類別控股公司股份附帶的贖回權；
 - (4) 議決以存續方式於其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在的司法權區以外的司法權區註冊；及
 - (5)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控股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的範圍內，議決合併或整合控股公司。

- (c) **分派**。控股公司的股東有權接收控股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就每一股控股公司股份投一票。概無就控股公司股份制定股息政策，亦不保證將派付任何股息或設定任何派息時間表。控股公司董事會可宣派股息及控股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最高金額由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惟正式組成控股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有關普通決議案須經由有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控股公司股東或其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股息付款(如有)取決於控股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或宣派的有關付款。
- (d) **股份轉讓**。在遵守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的規限下，控股公司於接獲轉讓文據後，須將控股公司股份的承讓人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
- (e)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約完成後，控股公司的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倘共同持有控股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十的任何控股公司股東發出書面請求，並於不遲於請求人所簽署請求的遞交日期起計21天將列明會議議題的書面請求遞交至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控股公司的董事亦須召開股東大會。倘控股公司的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天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當中代表彼等所有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因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上述21天到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有關控股公司股東的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控股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作為一份展示文件可供查閱。

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

投資者務請注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持有控股公司股份的風險因素：

- 控股公司股份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獲益於上市規則所提供的保護。此外，無論是在本地還是在其他司法權區，控股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業務)亦無計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控股公司股份的價值將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藉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要約人債務，及(ii)要約人為擔保外部融資等而提供的抵押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源的確認」一節；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1條規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第4.2條規定，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是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顧及到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倘執行人員釐定控股公司為「香港公眾公司」，則控股公司將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限；
- 控股公司股份流通性低並受到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的規限，因此，倘控股公司的股東擬出售其股份，由於不太可能出現控股公司股份的現成市場，將更難以找到控股公司股份的買家；
- 概不保證將會支付有關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息；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就按面值認購城領發展目前持有的63,944,974股控股公司股份而已付予控股公司的639.44974美元外，控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負債。除於發售完成後以要約人股份的控股公司身份行事外，本公司不計劃從事任何業務；
- 營商及經濟環境的變動均會對控股公司的經營溢利(如有)或控股公司資產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例如，貨幣管制、貶值或監管變動等財務因素，或大規模暴動、內戰及可能造成控股公司風險的其他潛在事件等穩定性因素；及
- 與本集團及戶外廣告行業有關的一般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廣告空間的出售，因此，本集團收入取決於整體戶外廣告市場，而該市場受經濟狀況影響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 (2)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他戶外廣告公司越來越多的競爭，亦面臨其他廣告形式(如電視、廣播、雜誌、報章及線上廣告)的競爭，繼而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到影響；

- (3) 本集團於一個客戶高度集中的行業營運。倘少數重點客戶投放廣告的意欲明顯下降，本集團的收入或會蒙受重大影響；
- (4)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其獲取及保留於本公司經營所在城市獲中國地方機關認可實體授予經營權的能力。該等經營權可由地方機關認可實體於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倘本集團失去其現有的經營權，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5) 中國政府審查廣告內容並對發行違規廣告內容的廣告公司進行處罰，此可能限制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6) 本集團業務營運取決於與在中國投放廣告有關的政策，而未來中國戶外廣告可能遭施加額外規定。中國規管戶外廣告內容、營業執照簽發或影響戶外廣告的其他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如有變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或會受外圍政治因素(例如國際貿易制裁)所影響，該等因素已導致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轉差；
- (8) 本集團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及牌位經營權屬於其主要資產(性質上屬無形資產)，而作為授出貸款的條件，中國商業銀行一般要求提供現金存款及房地產等形式的有形資產作擔保。倘本集團無法尋獲願意接受經營權作為抵押品的銀行，則本集團或需要用現金或其他資產作為其融資需求的抵押品，此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借入或籌集資金的能力；及
- (9) 本集團總收入大部分來自本集團對其關連公司作出的銷售。在實施及履行該等銷售協議方面，本集團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與上述協議有關的爭議。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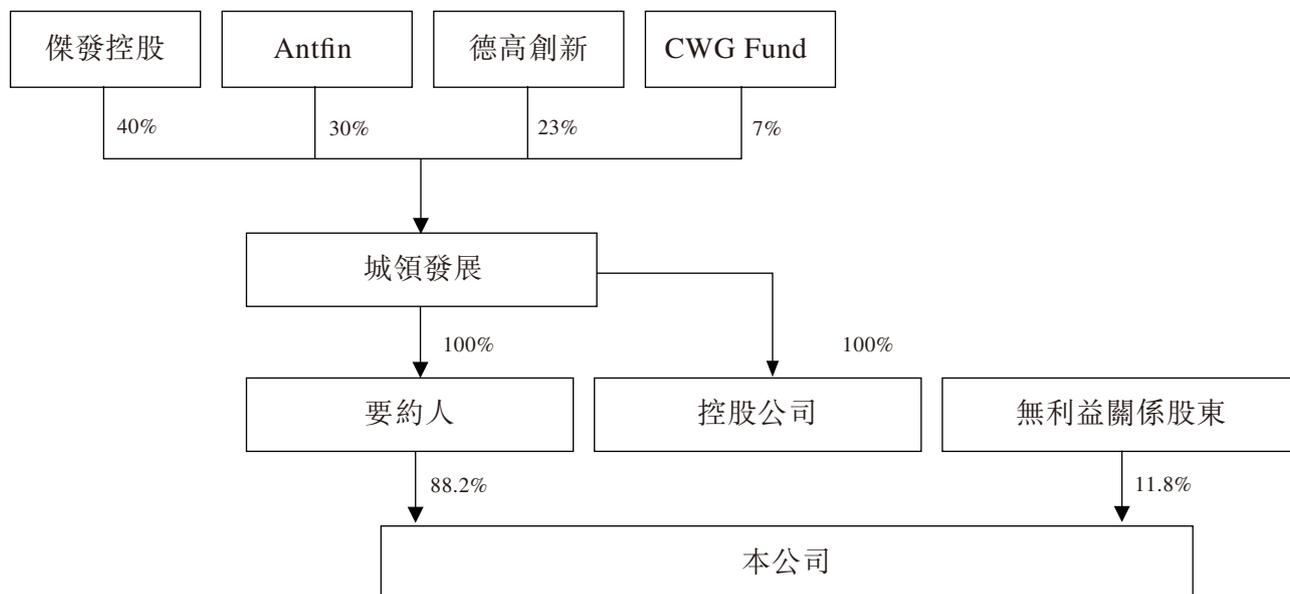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477,755,526	88.20%
無利益關係股東		
Aimia (附註1)	58,774,450	10.85%
其他公眾股東	5,170,524	0.95%
合計	541,700,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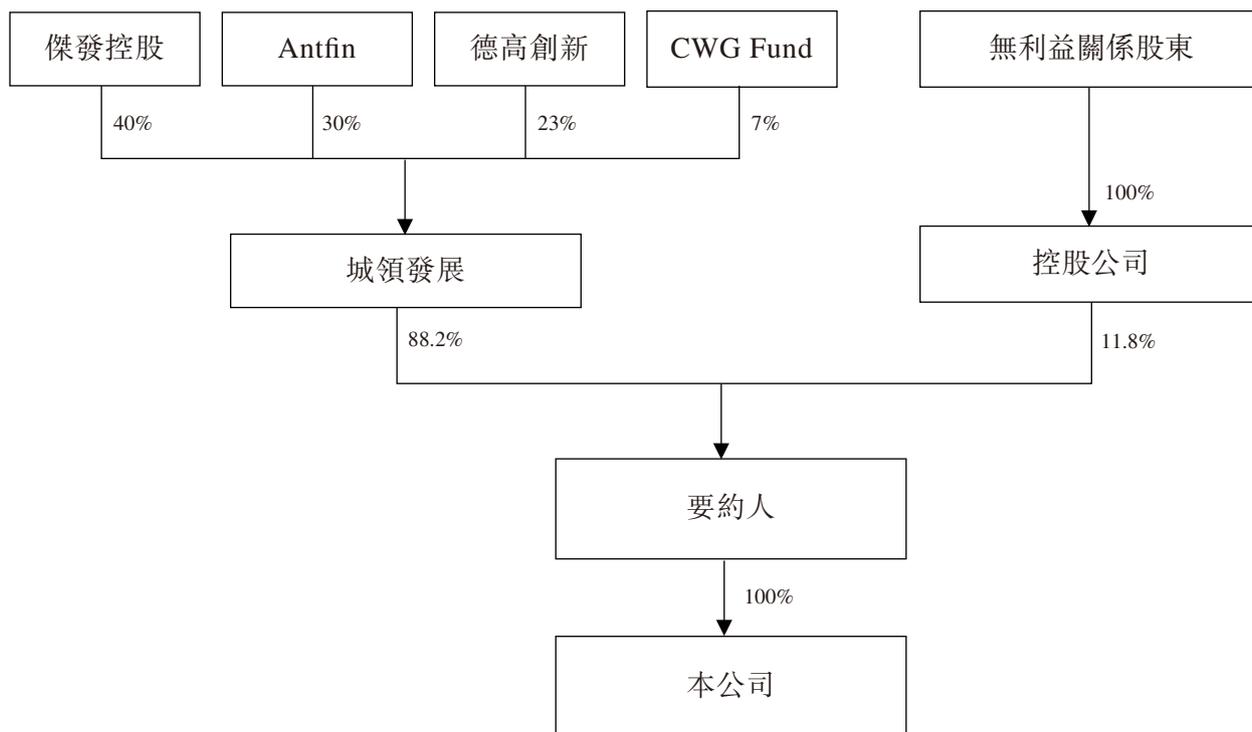
附註：

1. 基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最近期權益披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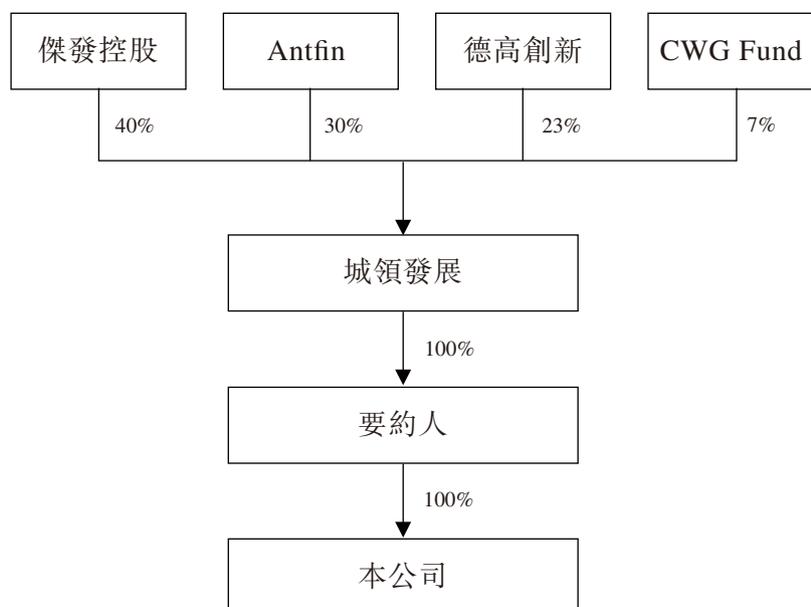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假設所有要約股東選擇股份方案，則緊隨要約完成及控股公司自城領發展購回未轉讓予要約股東的任何控股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假設所有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541,700,5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本公司尚未就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所有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則要約的價值約為4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計劃通過要約外部融資的方式為現金方案撥資。要約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信銀國際融資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信銀國際已同意向要約人提供承諾總額最多465,204,760.46港元的擔保貸款融資，期限為自首次動用首項要約的信銀國際融資協議下的定期貸款融資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起計60個月，有關貸款金額就要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最多百分之三計息(可根據財務契諾予以調整)。

作為外部融資的擔保，(i)要約人被要求繼續押記現時由其持有的股份，且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將由其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ii)城領發展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繼續押記由其持有的所有要約人股份；及(iii)傑發控股被要求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繼續押記其於城領發展的所有股份，在每種情況下信銀國際都應作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抵押代理。此外，韓子勁先生已以信銀國際(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的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而傑發控股及城領發展均已以外部融資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外部融資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提供公司擔保。投資者股東、控股公司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即最終將成為控股公司股東者)毋須就外部融資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但Antfin和德高創新各自已向身為外部融資貸款人代理的信銀國際提供安慰函，作為信貸額外保證。

作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全數要約接納所需的代價。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要約的有效接納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收到(並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銷)，而有關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持有本公司至少95%已發行股本總額，且另一附帶條件為在該持股比例內要約人亦須持有至少90%無利益關係股份；
- (b)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導致要約或收購任何要約股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致使就要約或其中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及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政府轄下、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均未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做出或建議，且沒有仍未實行的任何法例、規例、要求或法命)，而將使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將就要約或根據其條款執行要約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除非引致援引條件(b)或(c)的權利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該條件致使要約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當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當要約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必須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於要約成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後至少14日仍可供接納。謹請股東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責任於該14日期間後維持要約仍可供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每名人士對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及由該等人士出售的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附帶或應計記錄日期為提出該要約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撤回，則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若要在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內，要約就接納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接納人在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有權撤回其接納。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該等股東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禁止或影響，而倘該等股東各自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例，包括遵照一切必要手續或法例或監管規定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規定，及須支付相關司法權區應收該股東任何轉讓費用或應付的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擔保，表示該股東已遵守適用於該股東的一切法例、規例及規定，且要約可由該股東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合法接納。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鼓勵股東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就以下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股東的推薦建議：**(i)**要約屬或未必屬公平合理；**(ii)**是否接納要約。

稅務意見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股東本身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狀況提供意見。股東如對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里昂證券、里昂資本及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股東接納或拒絕要約對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要約人將承擔就接納要約及相關股份轉讓而產生應由賣方及買方繳納的從價印花稅，每項印花稅的稅率為股份市場價值或相關要約股東就相關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或可能不時頒佈的其他較高比率)。

城領發展概不會就轉讓控股公司股份而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或其他費用。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代價付款(即(a)向有效選擇(或視為選擇)現金方案的人士寄發的現金股息付款支票；及(b)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人士寄發的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及就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

要約股東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並應就彼等於要約截止前所持有的全部登記在其名下的要約股份，透過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由所有相關的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法團，則由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簽署)作出該選擇，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要約股東有意選擇股份方案，提交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股票的同時，要約股東亦須提交下列文件(應為英文或隨附核證為真實譯本的英文翻譯)以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a)倘要約股東為個人，該要約股東須提供以下各項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公證人核實為真確副本)：(i)要約股東有效護照及(ii)要約股東住址證明(須於接納日期最近三個月內出具)；及(b)倘要約股東為法團，其須提供以下各項的副本：(i)其公司註冊證書；(ii)其章程文件；(iii)其股東名冊(或等同文件)；及(iv)董事名冊(或等同文件) (「客戶文件」)。要約人及本公司保留要求就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而可能需要的其他憑證或文件的酌情權。

任何已交回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的要約股東(a)未就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作出任何選擇；(b)選擇的股份方案根據要約條款無效(如由於同一要約股東選擇現金方案)；或(c)選擇股份方案，但未按本聯合公告或要約人的要求提交所有相關客戶文件，將被視為選擇現金方案，且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獲得現金方案。

於接獲控股公司股份後，控股公司股東透過場外交易私下出售或轉讓其控股公司股份並無限制(除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向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的要約股東發行及分發控股公司股份的股票，並將作為控股公司股份的轉讓代理，處理控股公司股份的任何轉讓。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股份的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擁有477,755,52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20%。

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就股份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資料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持有的477,755,526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c) 除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協議、城領發展就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由其持有的全部要約人股份而簽立的股份抵押及要約人就以信銀國際為受益人押記其根據要約持有及將收購的股份而簽立的股份抵押外，概無任何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訂立之安排)；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f)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g) 除要約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而向要約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已轉貸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轉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Aimia(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8,774,4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及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Aimia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就所有待售股份選擇股份方案或現金方案，就所有待售股份接納要約。

倘綜合文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定所要求的期間內或在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而確定的較長期限內寄發，則Aimia有權終止不可撤銷承諾(「終止事件」)。

倘發生終止事件，不可撤銷承諾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而Aimia不可向要約人提出申索。

由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20%，而Aimi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5%（相當於無利益關係股份約91.91%），Aimia一經提呈待售股份以接納要約，則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a)將達成（而要約將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美國股東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東務必立即就其適用的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股東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美國股東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上市地位及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於作出要約（即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獲股份（要約人或其代名人或其附屬公司已於要約日期持有的股份除外）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惟該等股東不少於該等股份持有人數目的四分之三）批准（就此而言，指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取得有關批准日期起計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收購該等異議股東所持的股份。倘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則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要約人將有權並必須按根據要約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任何異議股東可於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可向餘下股東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表明其有意按照該通知所載條款收購其股份。發出該強制性收購通知後，該持有人將有權並必須收購餘下股東的股份，惟倘任何餘下股東向法院申請進行評價則除外。倘要約人（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收購股份，以致其持有不少於95%已發行股份，則要約人將有權發出有關強制性收購通知。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且於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內，不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計劃(但沒有責任)行使其於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權利，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性收購根據要約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的所有該等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凡要約人已在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運用任何強制性收購的權力，要約自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不可維持四個月以上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屆時已經有權行使該強制性收購的權力，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必須毫不拖延地行使該等權力。

於強制性收購程序完成後(如果已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則要約人將實益擁有本公司100%股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要約股份的接納水平(或要約人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量)並無達至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或第103(1)條)項下的指定門檻，或於強制性收購權利期間內，少於90%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有效提呈接納，則要約人將無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故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退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2(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未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強制性收購代價」)(即僅現金方案)的表格。為收取強制性收購代價，餘下要約股東應於強制性收購通知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倘任何有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在強制性收購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且(i)有關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則要約人將不能行使強制性收購；或(ii)有關反對最終不獲法院支持，則應付餘下要約股東款項的付款支票將於法院裁定支持強制性收購後一個月內寄發。倘餘下要約股東未有填妥及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如上所述)，則要約人其後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餘下要約股東的強制性收購代價而非直接支付予相關餘下要約股東，且本公司須將強制性收購代價存入獨立銀行賬戶並以信託方式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持有。本公司可為各餘下要約股東持有強制性收購代價，直至出現以下情況(以

較早者為準)為止：(i)有關餘下要約股東作出申索並向本公司或要約人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ii)強制性收購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之時。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3(1)條，倘要約人決定強制性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性收購通知並隨附要求支付強制性收購代價(即僅現金方案)的表格。任何收到相關通知的餘下要約股東有權於收到強制性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對其要約股份的價值進行評估。就法院評估決定而言，並無可用的上訴程序。

倘就經已根據現金方案收購的要約股份已付的現金價格低於法院評估的價值，在受法院的任何其他指示規限下，要約人將於法院對要約股份價值進行評估後一個月內，向選擇現金方案的要約股東支付根據現金方案支付的現金價格與要約股份的評估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按法院評估的價值向餘下要約股東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強制性收購一經行使，未接納要約的全部要約股東僅獲支付現金。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公告。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95%。因此，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如果在要約截止時，要約人無權行使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強制性收購權力(或要約人不行使該強制性收購權力)，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者如果聯交所認為股份交易存在虛假市場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者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股份百分比。在這種情況下，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以在要約截止後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營中國內地最廣泛的標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合共超過59,000個廣告牌位，遍佈二十四個城市。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5,724	1,445,850	1,803,6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526)	(93,328)	361,0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76,903)	(84,138)	254,35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555,134	5,116,476	3,441,774
負債總額	2,496,419	2,787,440	927,321
資產淨值	2,058,715	2,329,036	2,514,45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而城領發展則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權益。

要約人自註冊成立後，除與首項要約及要約有關的事項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完成要約後，除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外，要約人不擬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除若干現金及營運資金結餘外，要約人擁有以下資產及負債：

資產： 477,755,526股股份，已押記予信銀國際

負債： (i)內部融資(將擬充資本，如「股份方案」一節所述，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有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向城領發展發行新要約人股份)及(ii)首項要約外部融資及其相關利息

傑發控股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Antfi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螞蟻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以及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數字金融服務及數字生活服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6%及20.66%(合計約50.52%)。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杭州雲鉞」)為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控制杭州君瀚及杭州君澳。馬云先生持有杭州雲鉞34%股權，井賢棟先生、胡曉明先生及蔣芳女士則各自持有杭州雲鉞22%股權。根據彼等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杭州雲鉞的公司章程，馬云先生對螞蟻集團擁有最終控制權。

德高創新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德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高為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德高集團為世界一流的戶外廣告公司且為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公司。

CW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由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唯一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而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則由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由中國國有企業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全資擁有。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及要約人訂立股東協議(根據前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各方協定(其中包括)：

(a) 公司治理

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要約人及集團公司的若干重大行動及決定，包括與要約、股本變更、章程文件變更、任何相關實體的清算、宣派和支付股息、訂立關聯人士交易，以及股權激勵計劃的批准或修正等有關的任何重大決定，未經取得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作出，前提為(i)就集團公司的行動及決定而言，該等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直至本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為止，及(ii)就控股公司的行動及決定而言，倘城領發展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下，則該等規定將不再適用。

城領發展及要約人各自將可指派最多達五(5)名董事，其中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在遵守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股東協議的各方應促使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八(8)名董事組成，其中(a)傑發控股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b) Antfin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c)德高創新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d) CWG Fund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及(e)按照上市規則提名及委任三(3)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從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的日期後，股東協議的各方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將儘快促使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會(除非各方另有協定)以上述城領發展及要約人的董事會組成的相同方式構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各自為要約人及城領發展的董事。

(b) 優先購買權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就城領發展發行新證券將具有慣常的優先購買權。

(c) 股東間貸款

由於傑發控股尚未就首項要約及要約提供任何實際資金，股東協議規定，在傑發控股及投資者股東之間，傑發控股將負責提供資金償還外部融資。

倘要約人使用其任何資金(原先可用於分派予城領發展及最終分派予城領發展股東的資金)償還外部融資，股東協議規定，傑發控股應被視為向各投資者股東借入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投資者股東按比例分佔的要約人相關資金(按(i)其於城領發展的股權乘以(ii)城領發展於要約人的股權釐定)(「**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連同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統稱為「**股東間貸款**」)。所有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須在不遲於全數償還外部融資之日後18個月全數償還。所有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自各有關貸款應計之日起直至有關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償還之日(包括該日)止每日計息，年利率相當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百分之六(6%)，按實際天數以每年360日(每月30日，共計12個月)計算。

倘拖欠償還任何股東間貸款，投資者股東可(受外部融資的證券文件所規限)要求傑發控股出售其及其聯屬人士持有的城領發展股份，並根據所有股東間貸款及傑發控股應付款項的未償還金額總額，按比例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償付任何未償還的股東間貸款及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d) 股份轉讓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不可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到期或完成強制性收購程序(倘行使強制收購權利)(「**禁售期**」)前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

於禁售期屆滿後：

- (i) 城領發展任何股東不得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給若干受限制人士(除非獲得相關股東事先書面同意)，並受其他股東通常享有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 (ii) 傑發控股及其聯屬人士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並且其持股緊隨傑發控股或其聯屬人士完成轉讓城領發展任何股份後仍應不少於30%；
- (iii) 除非(A)該轉讓以誠實基礎作出，而該轉讓的所得款項全部金額用於償還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或(B)該轉讓為向傑發控股獲准許的承讓人作出，否則在完全償還外部融資和股東間貸款之前，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應取得Antfin及德高創新的事先書面同意；
- (iv) 在外部融資及股東間貸款全部償還後，傑發控股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將受該等其他股東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 (v) Antfin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德高創新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德高創新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及
- (vi) 德高創新轉讓城領發展的任何股份，倘其他股東未行使其各自的優先取捨權，及Antfin未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將受Antfin的共同待售權所規限。

上述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待售權的權利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向獲准許的聯屬人士轉讓股份、(ii)傑發控股不時向傑發控股確定並經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批准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轉讓股份，惟於該轉讓完成後韓子勁先生仍為傑發控股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傑發控股仍為城領發展的單一最大股東，持股不少於30%、(iii)根據外部融資抵押文件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惟優先取捨權繼續適用於有關轉讓)或(iv)根據任何股東間貸款的要求進行股份轉讓。

(e) 放棄投票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各自應(視情況而定)於城領發展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促使其獲委任加入至城領發展董事會的代理人於城領發展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城領發展、要約人或本集團於當中(或其聯屬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除外)放棄投票。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即使進行要約，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將繼續不受影響。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當前市場狀況，要約人可能開拓商機以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ii)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或(iii)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此外，無論是在本地還是在其他司法權區，控股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業務)亦無計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要約的原因及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要約人和本公司聯合發表公告，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首項要約項下的要約價7.12港元，較聯交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首項要約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及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首項要約作出公告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4.74港元及每股5.10港元溢價約50.21%及39.61%，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結束。

於首項要約結束時，63,944,974股股份並非由要約人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80%。由於接納水平未達至百慕達公司法及收購守則規則2.11項下的指定門檻，故要約人無法強制性收購要約股份，且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首項要約反應熱烈，接納率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20%(包括傑發控股唯一股東韓子勁先生原先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1.22%)。要約人有理由相信，首項要約項下股份的要約價7.12港元對當時絕大多數股東而言極具吸引力。儘管要約價具吸引力及首項要約於為期78日的期間內可供接納，惟要約人尚未接獲要約股東的接納。

為進一步提高要約對要約股東的吸引力，現金方案及股份方案均可供選擇。要約為各要約股東另外提供接納現金方式外的選項，以繼續擔任間接股東。

對於本公司：致力於促成在戶外廣告行業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所作出必要的業務轉型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經營中國內地最為廣泛的標準化公共汽車候車亭廣告網絡。本公司的經營在近年來面臨著重大的挑戰。戶外廣告的需求大幅下跌，尤其是在電商及電子產品行業客戶方面。隨著電子媒體近年受歡迎程度的逐步提升，戶外廣告作為一種較為傳統的推廣形式，正面臨著來自電子廣告及線上廣告的激烈競爭。而這一趨勢也使得本公司的經營環境越發充滿挑戰。本集團的客戶在設定其廣告經營預算時非常謹慎，導致持續產生客戶推遲確認訂單，或者在最後一刻取消訂單的情況。整體而言，本公司在現有的業務模式下，在公司結構及經營方面均面臨著重大挑戰。

儘管本集團已嘗試多種措施應對該等挑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仍受到影響。本公司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6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而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47百萬元。同時，股份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內基本處於較低水平，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1,166,4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2%。

為使本集團在面臨該等挑戰時保持競爭力，其必須不可避免地進行重組及業務模式轉型，此將需要在未來數年內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招聘積極進取的員工。考慮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暫停股份買賣前本公司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及股份的低流動性，本公司的上市身份不再是必要投資資金的可行來源。此外，考慮到股份的低流動性，任何僱員購股權獎勵計劃不足以有效吸引及留聘人才。

在其股東的支持下，要約人計劃推動本公司重組及轉型，將與本公司深度合作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及實施一系列長期增長措施。規劃的增長措施包括擴大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資源及收購更多公共汽車候車亭經營權，此將需要本公司產生大量開支及資本支出，壓縮其利潤率並影響其短期至中期的增長狀況。倘本公司實施該等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觀點將很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對其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於實施要約及本公司私有化(如成功)後，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可以更好的方式靈活調整僱員薪酬架構，且彼等將能夠作出專注於實現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投資決策，而毋須面對身為公開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

對於股東：考慮到行業的不利因素及執行風險，此為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以充分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低流動性投資

倘本公司實施其規劃的長期增長措施且同時維持上市，則對本公司利潤率及財務表現所造成的短期至中期壓力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首項要約，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起，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未獲滿足，且股份暫停股份買賣。儘管要約人致力於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其一直與各行各業的潛在投資者接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投資條款。暫停股份買賣所導致的流動性不足不符合要約股東的利益。

相反，要約可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即時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得現金而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行壓力，因此讓股東有機會將其資金重新調配至其認為在目前環境下更有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要約亦為要約股東提供機會，透過選擇股份方案以繼續投資於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接獲要約或獲提呈要約的董事會，必須以股東利益設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對(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Peter Cosgrove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組成，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亦均為要約人董事，彼等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建議，特別是關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在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接納表格。

要約人及董事會的意向為將要約文件和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故此，載列以下有關要約事項的綜合文件(隨附要約的接納表格)預期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向股東寄發：(i)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無利益關係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就要約由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凡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imia」	指	Aimia Inc.，一家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IM)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fin」	指	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螞蟻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處理業務的日子
「現金方案」	指	要約人應以現金支付每股要約股份7.12港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城領發展」	指	城領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及CWG Fund分別持有40%、30%、23%及7%
「城領發展控股公司股份優先取捨權」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控股公司作為要約人股東的權利及責任」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件中註明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宣佈及/或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里昂資本」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牽頭財務顧問，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之一，並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銀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

「信銀國際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城領發展、傑發控股、里昂證券與由信銀國際牽頭的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信貸協議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就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強制性收購權益期間」	指	從綜合文件日期起至綜合文件日期起滿四個月的日期(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要約人能達到所需接納水平進行強制性收購的較後日期)止的期間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要約的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CWG Fund」	指	China Wealth Growth Fund III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而唯一的有限責任合夥人為九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益關係股份」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以外的股份
「無利益關係股東」	指	無利益關係股份的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押記、債券、按揭、質押、信託契據、留置權、購股權、股權、出售權、押貨預支、索償、保留權、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增設上述任何一項的協議或責任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派的任何人員

「外部融資」	指	首項要約外部融資及要約外部融資
「首項要約」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聯合宣佈的要約，據此，里昂證券及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份，並註銷本公司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首項要約外部融資」	指	要約人根據信銀國際融資協議就首項要約動用金額為1,134,795,239.54港元的外部債務融資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東將就接納要約及選擇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填寫的接納表格，該表格將連同綜合文件寄發予要約股東
「傑發控股」	指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Forwar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韓子勁先生全資擁有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指	傑發控股向控股公司授出的承諾契據，於本聯合公告「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一節詳述
「傑發控股應付款項」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韓集團」	指	傑發控股及韓子勁先生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II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

「控股公司股份」	指	控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Peter Cosgrove先生、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初始資金股東間貸款」	指	投資者股東對首項要約的出資超出彼等按比例攤分要約人就首項要約應付代價的部分(可視乎要約的資金要求而調整)，該款額被視為投資者股東向傑發控股提供的貸款
「內部融資」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要約—股份方案」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投資者股東」	指	城領發展的股東(傑發控股除外)
「德高創新」	指	JCDecaux Innovat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德高間接全資擁有
「德高」	指	JCDecaux SA，一家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DEC)
「德高集團」	指	德高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即在本聯合公告發表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信銀國際牽頭的貸款人銀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有關要約應付的代價，即現金方案或股份方案(為免生疑問，不得兩者皆選)
「要約外部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前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的信銀國際融資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契據向要約人授予本金額最多465,204,760.46港元的外部債務融資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股份的持有人
「要約人」	指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城領發展全資擁有
「要約人還款股東間貸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股東協議—(c)股東間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人股份」	指	要約人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而「由公眾人士持有」應據此解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Aimia持有的58,774,4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方案」	指	就所持每份要約股份換取的1股控股公司股份，將為新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與控股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傑發控股、Antfin、德高創新、CWG Fund、城領發展與要約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城領發展及要約人的股東協議，根據前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韓子勁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Jérôme Lucien Joseph Marie d'Héré先生(黃漢釗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

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韓子勁先生、趙俊蓉女士、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要約人董事**」)。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韓子勁先生為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

傑發控股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Antfin、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ntfin的董事為陳磊明先生、韓歆毅先生及萬啟年先生(「**Antfin董事**」)。

Antfin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德高集團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德高創新董事、德高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創新的董事為Juliette, Cécile, Marie Vigier ép. Mouchonnet、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及黃漢釗(「**德高創新董事**」)。

德高創新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德高的執行董事會成員為Jean-François Decaux先生、Jean-Charles Decaux先生、David Bourg先生、Emmanuel André Bernard Bastide先生及Daniel Hofer先生(「德高董事」)。

德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CWG Fund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及CWG Fund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沈菲菲女士為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CWG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董事(「CWG Fund董事」)。

JT China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以其作為CWG Fund普通合夥人的身份行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韓集團、Antfin及德高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有關董事、韓子勁先生、Antfin董事、德高創新董事及德高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一 – 要約人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後生效)

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

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獲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名稱為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及擔任發起人及企業家，並從事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買賣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之業務，以及承擔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ii)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任何服務。
- (b)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額、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可能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土地和非土地財產以及任何類別之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額、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諾、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額、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締結合夥或訂立任何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的合夥商行，藉以購買及承擔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公司的宗旨或實現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e)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資助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價值代價。
- (f) 從事或經營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或董事或公司認為可為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條款3)時，當中指明或提及的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延且不會限制公司的目標、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

- 4. 除法規禁止或限制者外，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述各項的一般性)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登記註冊，以於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

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借入款項或籌資；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創辦其他公司；出售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資產；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酬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公司或董事認為對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有關上述業務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惟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有關牌照後，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規定持牌的業務。

5. 每名股東的法律責任僅限於有關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不時的未繳款額。
6. 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受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示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則，公司無權發行任何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息票或憑證。
7. 倘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法規第174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我們(下方簽署人)意欲按照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法規組建一間公司，及我們就此同意按我們名稱對列的數目認購股份。

為及代表
Vistra (Cayman) Limited
法團
地址為 P.O. Box.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簽署)授權簽署人
Teria McLaughlin

日期二零二一年 ● 月 ● 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簽署) Valdreen Lindo
地址為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EVER HARMONIC GLOBAL LIMITED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1. 在本細則中，法規附表中的表格A不適用，且除非本細則標題或文義與有關釋義不符，否則：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a)倘該指定人士並非為自然人，則為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b)倘該指定人士為自然人，則為(i)該指定人士的直系家屬，或(ii)受該指定人士及其直系家屬單獨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公司、城領發展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概不得被視為任何成員公司的「聯屬人士」。
「細則」	指	原先制定或經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的細則。
「核數師」	指	目前履行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惟不包括法律要求或批准中國的商業銀行暫停營業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城領發展」	指	城領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	指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控制權」	指	就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以合約或其他方式(不論是否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能夠支配該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推斷為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的成員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權力控制該人士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後存在；「受控制」、「控制人」或「控制」各詞具有上述相關的涵義。
「綜合聯屬公司」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根據該人士適用的會計原則須與該人士綜合入賬的法團。
「債權證」	指	債權股證、按揭、債券以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構成對公司資產的押記)。
「董事」	指	公司目前的董事
「股息」	指	包括花紅。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抵押協議或其他以抵押方為受益人的任何形式的抵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債權證。
「股本證券」	指	一名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本、註冊股本、所有者權益、股權、或其他證券，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的權利，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或任何權益增值、影子權益、權益計劃或有關該人士的類似權利。
「融資代理」	指	身份為融資協議項下融資代理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權繼承人、受讓人及承讓人。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融資代理(作為融資代理人)與公司(作為借款方)就金額最高為1,6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包括根據對該融資協議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
「融資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融資文件負債」	指	根據融資文件的借款及應付利息款項的總額,以及永和、城領發展、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融資文件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成本、費用、開支、損害賠償、損失、負債或其他責任。
「繳足」	指	具有法規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公司」	指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City Lead II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聯邦、其省或州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或屬於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的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身監管組織。
「政府法令」	指	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監督或在其監督下,任何適用的命令、裁決、決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授權、訓令、指令、指示、同意、批准、裁定、判定、禁令或其他類似決定或裁斷。

「直系家屬」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姻親(不論領養或血親)；(b)該人士的子女、孫子女及兄弟姐妹的配偶(不論領養或血親)；以及(c)前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的遺產、信託、合夥企業及其他人士。
「法律」	指	任何憲法條文、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條例、官方政策或任何政府機關以及任何政府法令的解釋。
「股東」	指	具有法規賦予該詞的涵義。
「月份」	指	曆月。
「新證券」	指	公司新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惟下列情況除外： (a)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股票購買計劃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向公司任何僱員、高級職員、顧問或董事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b)公司作為所有股份的股息或分派按比例發行的股本證券；及(c)公司就適用於所有股份的任何股份拆細、股份股息、分拆、合併或類似交易按比例發行的股本證券。
「已發售股份」	指	具有第19(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指	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該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當中列明擬將該決議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退出股東」	指	具有第19(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繳」	指	實繳及／或入賬列作實繳。
「母公司債權證」	指	城領發展所持有的股份押記，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與擔保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

「許可承讓人」	指	<p>就股東進行的任何股本證券轉讓而言，指：</p> <p>(i) 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任何綜合聯屬公司，惟倘在有關轉讓後的任何時間，股本證券的有關承讓人不再為該股東的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該承讓人應立即將股本證券轉讓回轉讓股東；及</p> <p>(ii) 任何抵押文件所要求或根據任何抵押文件進行有關轉讓的任何人士。</p>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社團、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細則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按比例」或 「按比例分佔」	指	就股東而言，應對等於一個分數，其分子為該股東在有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而分母為全體股東在有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
「建議承讓人」	指	具有第19(a)條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辦事處」	指	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優先取捨權 行使期間」	指	具有第19(b)條中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章」	指	公司的法團印章，包括每個副本印章。
「秘書」	指	包括助理秘書及任何獲委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
「抵押文件」	指	具有融資協議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抵押方」	指	作為母公司債權證抵押代理人的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以及繼任或取代母公司債權證抵押代理人的任何人，以及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該抵押方根據任何產權負擔提名的任何人。

「有抵押股份」	指	城領發展所持有的受產權負擔約束的任何股份。
「股份」	指	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零碎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與法規中相同的涵義，包括法規所述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決議案。
「法規」	指	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當時有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轉讓」	指	股東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產權負擔或處置公司任何股本證券中的任何部分權益。
「書面」及 「以書面形式」	指	包括其他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反之亦然。涉及男性性別的詞彙包含女性性別。

涉及人士的詞彙僅包括公司。

2. 公司業務或會於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註冊成立後隨即開展，儘管可能僅配發部分股份。
3. 董事可能從公司的資本或其他股款中撥付因成立及設立公司(包括註冊開支)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開支。

股票

4. 公司的股票應為董事決定的形式。該等證書應加蓋印章。所有股票均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標識，並註明與其相關的股份。證書所代表的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以及股份數目及發行日期均應記載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交回至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證書均應被註銷，而新證書應在代表同等股份數目的先前的證書交回並註銷之後再發行。董事可通過若干機械程序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印章及授權簽署以授權發行證書。
5. 儘管本細則第6條載有規定，若股票遭受污損、遺失或者損毀，則可在支付一美元(1.00美元)或更小額費用、符合憑證和彌償的相關條款(如有)並支付公司為調查憑證所產生的費用後，按照董事指示換發新的股票。

股份發行

6.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如有)及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事先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公司股份、就公司股份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惟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相反條文，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股票。
7. 公司應備有股東名冊，凡是作為股東載入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股份轉讓交存後的兩個月內(或者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持有的所有股份的證書，或者在支付每張(第一張除外)五十美分(0.50美元)或董事不時釐定的更小額費用後，獲得數張證書，每張證書將代表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則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證書，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

優先購買權

8. (a) 公司可根據第70條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新證券，且公司謹此授予各股東權利根據本第8條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比例購買有關新證券(「**優先購買權**」)。
- (b) 倘公司擬發行新證券，則應向各股東發出有關意向的書面通知(「**首次參股通知**」)，表明(i)新證券的類型，(ii)有意認購人的身份及(iii)公司擬發行該等新證券的價格及一般條款。各股東有權於收到首次參股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首次參股期間**」)根據通知列明的條款，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列明將予購買的新證券數目，選擇購買股東各自按比例分佔的新證券。
- (c) 倘任何股東未有根據第8(b)條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公司應立即於首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根據第8(b)條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的股東(如有)(「**超額認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第二次參股通知**」)，列明超額認購參與者仍合資格可認購的未獲認購新證券總數(「**餘下新證券**」)。超額認購參與者應有權(「**超額認購權**」)於第二次參股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參股期間**」)，通知公司欲認購全部或部分餘下新證券，並列明擬認購的餘下新證券數目(「**額外新證券**」)。倘超過一名超額認購參與者行使其超額認購權，各超額認購參與者有權按其擬認購的額外新證券數目佔所有超額認購參與者擬認購的額外新證券總數的比例，認購有關數目的餘下新證券。
- (d) 倘任何股東已根據第8條行使部分優先購買權及(倘適用)超額認購權，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證券應於(i)第二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內完成，除非概無股東於首次參股期間內悉數行使優先購買權或所有股東於首次參股期間內已悉數行使其各自的優先購買權，於此情況下，則應於(ii)首次參與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內完成。

- (e) 倘股東尚未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或超額認股權，則公司應有權於(i)第二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期間內就本第8條項下股東的尚未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超額認購權向首次參股通知確認的認購人按不優於首次參股通知訂明的認購人可獲得的條款及價格發行任何新證券，除非概無股東於首次參股期間內悉數行使其優先購買權，於此情況下，則應於(ii)首次參股期間屆滿後九十(90)日內就本第8條項下股東的尚未行使優先購買權或超額認購權向首次參股通知確認的認購人按不優於首次參股通知訂明的認購人可獲得的條款及價格發行任何新證券。倘公司未於該九十(90)日期間內出售任何新證券，則公司其後在首先再次按本第8條規定的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證券前，不得發行或出售有關證券。

股份轉讓

9.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所轉讓股份載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股份轉讓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則彼等須於作出有關拒絕後兩個月內通知承讓人。
11. 轉讓登記暫停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有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45日。
- 11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應：
- (a) 即時登記根據任何產權負擔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轉讓；
 - (b) 未經抵押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登記任何有抵押股份的轉讓(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有抵押股份轉讓除外)；
 - (c) 不得暫停或不合理延誤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轉讓的登記。
12. 任何股東均不得轉讓任何部分公司股本證券權益，除非在已遵守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的情況下，或該等條文並不適用於根據第13條進行的轉讓。
- 12A. 儘管第12條、第19條及第20條的條文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任何轉讓限制均不適用於任何產權負擔所要求或根據任何產權負擔作出的任何轉讓，亦不適用於任何產權負擔下或根據任何產權負擔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的任何承讓人。

13. 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不適用於任何股東向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任何綜合聯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公司股本證券轉讓，惟倘於有關轉讓後任何時候，股本證券的有關承讓人不再為有關股東的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則有關承讓人須立即將有關股本證券轉讓回轉讓股東。
14. 倘股東於第19條指定的時限內未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所有已發售股份，則在控股公司根據第20條(倘適用)所享有的共同出售權的規限下，前任股東將享有自優先取捨權行使期間屆滿起計九十(90)日的時限，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買價)，向轉讓通知所述建議承讓人出售根據第19條未獲承購的餘下已發售股份(倘適用，經進一步扣除根據第20(b)條須予扣除的股份數目)，惟有關出售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進行。
15. 倘退出股東並未於第14條指定的九十(90)日期間內完成銷售或處置任何已發售股份，則第19條及第20條項下股東權利應予重新引用並適用於退出股東其後處置該等已發售股份，直至有關權利根據本細則條款失效止。
16. 行使或不行使第19條及第20條項下股東權利向退出股東購回公司股本證券，不會對向任何退出股東作出其後購回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7. 僅就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所持股份的任何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所持的任何公司股本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以及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本證券持有人的股本證券的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應被視為控股公司或有關所有權繼承人或承讓人轉讓或出售公司的股本證券，並因而須受公司的其他股東的優先取捨權所規限。
18. 儘管本細則載有規定，董事應：
 - (a) 即時登記根據任何產權負擔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有抵押股份轉讓；
 - (b) 未經抵押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登記任何有抵押股份的轉讓(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有抵押股份轉讓除外)；
 - (c) 不得暫停或不合理延誤根據上文(a)項作出的有抵押股份轉讓的登記。

- 18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均應被免除根據本細則原應可能產生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留置權，而公司不得對仍屬產權負擔標的物的任何有抵押的股份宣稱任何留置權。

優先取捨權

19. (a) 受本第19條的其他條文所規限，且在無損抵押方強制執行任何有抵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倘任何股東(「**退出股東**」)擬向許可承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建議承讓人**」)轉讓其股本證券(「**第三方出售**」)，則退出股東須在完成該轉讓前向公司及其他股東(「**留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轉讓通知須合理詳細地描述建議第三方出售，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ii)擬轉讓予建議承讓人的股份數目(「**已發售股份**」)，(iii)建議承讓人就該等已發售股份將予支付的每股建議現金價格(「**優先取捨權發售價**」)，及(iv)第三方出售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轉讓通知亦須隨附與建議第三方出售有關的任何書面建議副本、條款清單或意向書或其他協議。發出轉讓通知構成退出股東提出一項要約，即根據轉讓通知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相當於優先取捨權發售價的現金價格向留存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已發售股份。
- (b) 留存股東有權(「**優先取捨權**」)於收到轉讓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優先取捨權行使期間**」)，選擇按與轉讓通知所述者相同的價格並在與當中所述者相同的重大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買轉讓通知所列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售股份，方法為於優先取捨權行使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退出股東及公司其欲購買的已發售股份(「**獲接納的已發售股份**」)數目。倘超過一名留存股東行使其優先取捨權且所有該等留存股東的獲接納的已發售股份總數超過已發售股份數目，則各留存股東有權按其所持股份數目佔所有該等留存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比例購買相應數目的已發售股份。

- (c) 倘留存股東向退出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其擬購買已發售股份，則須不遲於公司收到轉讓通知後九十(90)日，在交付該等擬購買的已發售股份時留存股東與退出股東協定的地點及於預定的交割時間，以適當貨幣計值的即時可用資金透過電匯方式就擬購買的已發售股份作出付款。於留存股東根據第19(b)條通知退出股東其欲收購已發售股份後，退出股東不得終止或撤回任何轉讓通知。
- (d) 控股公司不得確認、登記或落實任何轉讓、出售或發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證券(「**控股公司股份**」)，惟除非於該等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控股公司出售股東**」)將其控股公司股份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前(或在控股公司發行任何新控股公司股份前)，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已透過發出轉讓通知，根據控股公司出售股東(或控股公司)向第三方提出或獲第三方提出的相同條款，向城領發展提呈發售該等控股公司股份。倘城領發展於收到轉讓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不擬收購控股公司股份，則控股公司出售股東可於轉讓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述的條款向該第三方轉讓控股公司股份(或控股公司可發行新控股公司股份)，且僅在該等情況下，控股公司方可確認、登記或落實有關轉讓、出售或發行任何控股公司股份予第三方。

共同出售權

20. (a) 就轉讓城領發展所持公司股本證券而言，倘控股公司並無就城領發展擬向城領發展轉讓通知所確定的建議承讓人出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行使其優先取捨權，則控股公司有權根據本第20條的條款及轉讓通知所述的相同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相同價格參與有關已發售股份的第三方出售(「**共同出售權**」)。
- (b) 為行使共同出售權，控股公司可於轉讓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城領發展。控股公司向城領發展發出的通知應說明其根據第20(c)條欲行使共同出售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倘(i)控股公司根據本第20條行使共同出售權且(ii)城領發展未能於上述控股公司向城領發展發出的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促使建議承讓人增加其欲收購的股份總數以承購控股公司欲出售的股份，則城領發展於第三方出售中可向建議承讓人出售的已發售股份數目須相應調減，以確保控股公司根據本第20條選擇出售的有關數目股份可由建議承讓人悉數承購。

- (c) 控股公司可選擇出售的股份總數最多為(i)建議承讓人擬收購的股份總數(為免生疑問，可多於城領發展所持股份數目)與(ii)分數(分子為控股公司於轉讓通知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分母為控股公司及城領發展於轉讓通知日期所持的股份總數)的乘積。
- (d) 控股公司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方式為：於城領發展與建議承讓人之間的適用交割前，立即向城領發展交付一份已簽署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控股公司選擇向建議承讓人出售的有關數目股份)、代表控股公司根據本第20條選擇出售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所有股票以及完成第三方出售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 (e) 控股公司根據第20(d)條交付予城領發展的股票應由城領發展交付予公司以供收回及註銷，而城領發展應向建議承讓人交付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或根據轉讓通知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出售的其他文件，且城領發展應促使建議承讓人向控股公司匯出控股公司因行使共同出售權而有權獲得的出售所得款項。公司須更新其股東名冊，以落實任何有關轉讓，並(如適用)就該等股份為承讓人安排擬備新股票或證書。

可贖回股份

- 21. (a) 根據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股份可按(或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股份發行前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而任何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在符合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藉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以規定該等股份將被贖回或可被贖回。
- (b) 根據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零碎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首先於股東大會獲公司授權，並可按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中)作出付款，前提是倘因贖回或購回，公司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

22.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可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決定。公司可自其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就贖回或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付款。

庫存股

23. 公司可在法律條文規限下，收購、持有及處置其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

修訂股份權利

24. 在任何時候，倘公司股份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不論公司是否正被清盤)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修訂。

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人士，而親身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5. 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地位相等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但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6.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公司任何股份的代價。該等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交存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信託的非確認性

27. 公司不得確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公司概無義務亦不得被逼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除外。

27A.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均應獲豁免：

-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及
- (b) 公司目前或未來根據本細則對股東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且公司在任何有抵押股份仍屬產權負擔標的物的情況下不得就任何有抵押股份作出任何催繳股款。

留置權

-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產業單獨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對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約定(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惟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構成公司放棄對該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 29.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應被免除根據本細則原應可能產生以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留置權，而公司不得對任何仍屬產權負擔標的物的有抵押股份宣稱任何留置權。
- 30. 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的有關款項目前應付或已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留置權所涉及款項中目前應付部分的書面通知後已滿十四日，否則公司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31.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有關轉讓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 32. 出售所得款項由公司收取，用於繳付留置權所涉股款中目前應付的部分，且餘款(如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但涉及非目前應付款項的類似留置權情況下)應支付予出售日期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

催繳股款

33. (a)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款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惟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於收到至少十四(14)天通知,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後)按規定的時間向公司支付就股份催繳的股款。董事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 (b)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 (c)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支付其股份的所有催繳款項的責任。
34. 倘催繳股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獲繳付,則到期付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有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倘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股份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於配發日期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則就本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有關款項應付的日期,有關款項的催繳視為已正式作出、通知並應付,倘有關款項未於該日支付,則本細則中關於利息沒收支付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文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般。
36.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對各持有人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7. (a)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形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與提前付款股東的或有約定,以不超過百分之七的年利率(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指示者除外)就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計算至有關款項成為應付之時)。
- (b) 股東不會因在催繳之前支付股款而有權享有在該款項到期日前任何期間就有關股份宣佈應付的任何股息中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38. (a) 若股東未能在規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或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部分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款項仍未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付的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款項，連同公司因未付款項可能產生的應計利息及一切開支。該通知應指定一個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起滿十四天)，規定應在該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否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前述任何該通知中的要求，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要求的付款支付之前，經董事的相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

- (b)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被沒收的股份，亦可於該股份被出售或處置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對該股份的沒收。

39.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有抵押股份均應獲豁免：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及

(b) 根據本細則原應對公司股東產生的當前或日後的催繳股款，且公司不得就任何受產權負擔約束的有抵押股份作出任何催繳。

40.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其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若公司已全額收取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無論在何時)，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41. 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簽署，載有有關公司股份已於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聲稱於該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而言，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公司可收取被沒收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的代價，並可將該股份的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在此之後，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項(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而未付的款項(不論是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如同有關款項已經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成為應付款項一般。

授權文書的登記

43. 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書、代替扣押令的通知或其他法律文書的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傳轉

44. 若某一股東身故，與其為共同持有人的其他尚存股東，或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是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但本章程中的任何規定均不會解除該已故持有人的遺產就該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45. (a)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不時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並在遵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可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給由其提名的該已故股東或破產者本將指定的其他人士並將該人士登記為股份承讓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視情況而定)前轉讓股份的情況。
- (b) 若因上述原因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向公司交付或發出經其簽署並載明其作出該選擇的書面通知。
46. 由於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取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權收取如同其過去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應有權取得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就相應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均無權行使與公司會議相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登記自身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如該人士未在九十日內遵守上述通知，則其後董事可以不予支付所有股息、紅利或涉及該股份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要求得到遵從。

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註冊辦事處的變動及資本的變更

47. (a)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變更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但不涉及其名稱及宗旨，並可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增加股本，按普通決議案的規定將該股本分成有關金額或無面值的股份，並按股東大會的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 (ii)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使股份金額大於現有股份金額；
 - (iii) 通過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中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
 - (iv) 註銷在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仍無人認購或無人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
- (b) 根據本條規定創設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
- (c)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特別決議案變更其名稱或更改其宗旨。
- (d) 在不違反本細則第24條規定及在本細則第70條規定以及法規條文的規限下，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以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
- (e)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決議案變更註冊辦事處。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或確定記錄日期

48. 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通告、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適當目的釐定股東身份，公司董事可決定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特定期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40日)。若股東名冊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而依據上述規定暫停登記，則應在緊隨此類會議前至少十日暫停登記，且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日期。

49.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事先確定記錄日期，而為釐定有權收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股東，董事可在股息宣派日期之前的90日或90日內，規定某一未來日期作為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
50. 如尚未為釐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的股東暫停股東名冊登記且未確定記錄日期，則會議通告發出之日或宣派股息的董事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釐定股東的記錄日期。如已按照本條規定釐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有關釐定將同樣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51. (a) 在本條第(b)段的規限下，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應召開不少於一(1)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按有關方式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股東大會。
- (b) 若公司按法規的規定獲豁免，則可以但無義務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52. (a) 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亦可經公司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該等股東在提出請求當日應持有不少於10%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實繳股本。
- (b) 上述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提出請求的人士簽署並呈交至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請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請求的人士簽署。
- (c) 若董事未在請求呈交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請求的人士或當中任何持有其總表決權中半數以上的任何人士均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按此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在該二十一(21)日期限屆滿後的三個月之後舉行。
- (d) 前述由提出請求的人士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的股東大會相近。

股東大會通告

53. 所有股東大會的書面通告應不少於十五(15)個營業日前發送予下列人士(通知期可因全體股東書面豁免或實際出席該股東大會的人士無異議而縮短)：
- (a) 在發出通告之日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董事。
54. 董事會可將發出大會通告的日期或該通告中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確定為釐定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通告日期。
55. 若所有股東均已豁免發出會議通告，則違反通告要求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屬有效，就此目的而言，股東出席大會應構成與該股東所持有所有股份有關的豁免。
56. 董事會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向股東或董事發出大會通告，或股東或董事未收到通告，並不會使大會無效。

受委代表

57. 股東可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有關代表可代表該股東發言及投票。
5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在名列該文據內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舉行時間之前在大會指定的地點出示。大會通告可指明受委代表應出席的替代或額外的地點或時間。
59.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基本上須按照下列形式或大會主席應接納為適當地證明委任代表的股東意願的其他形式。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

本人／吾等 為公司股東，茲委任
地址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於二零 年
舉行的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本人／吾等投票。

(在此處插入對投票的任何限制。)

於二零 年 簽署

.....

股東

股東表決

60. 下列各項適用於共同擁有的股份：

- (a)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持有股份，各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作為股東發言；
- (b) 若聯名擁有人中只有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該名出席人士可代表所有其他聯名擁有人投票；及
- (c) 若兩名或以上聯名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則必須作為一人投票。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要求至少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倘公司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62. 若在股東大會預定開始時間後一(1)小時內並無達到法定人數，則該大會應休會並於五(5)個營業日後在同一地點及同一時間再次召開，且出席該重新召開的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
- 63. 在每次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應擔任大會主席。若無董事會主席或若董事會主席未出席大會，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若股東因任何原因無法選出主席，則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代表最多表決權股份的人士擔任主席，否則由出席的年齡最大的個人股東或股東代表擔任主席。

64. 主席可在大會同意下將任何大會不時押後，及更改大會地點，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召開續會須解決的大會遺留未完成的事宜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宜。
6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6.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決議案。
67. 根據第70條或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股東的任何行動、決定或決議案均須經由有效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的多數股份持有人投贊成票通過。
68.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股東大會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9.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無需任何通知)以一式一份或一式多份形式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應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若有關同意於一份或多份文件簽署，且文件的日期不同，則該決議案應自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文件同意該決議之日起生效。
70. 除通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的規定以及法規及/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文外，公司不得，且各股東應促使公司不會在取得城領發展及控股公司(包括其根據本細則進行轉讓的各自承讓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任何行動，或准許發生、批准、授權、同意或承諾進行本第70條所載的任何此類行為：
 - (a) 公司的解散、清算或清盤；
 - (b) 公司購回或贖回股份；
 - (c) 要約人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優先證券；
 - (d) 建立投票機制，賦予若干股份不同的投票權；及
 - (e) 公司及目標集團整體業務性質的任何重大變動，

惟進一步規定，本第70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解釋為限制抵押方或抵押方根據任何抵押文件委任的任何財產接收人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

71. 董事應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產生。
72. 公司應設有由最多五(5)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73. 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除非其分別書面同意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
74. 每名董事的任期(如有)由委任彼等的股東決議案確定，或直至彼等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則該董事將無限期任職，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75. 董事可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通知辭去職務，辭任由公司收取通知日期或通知可能指定的較遲日期起生效。根據法規，若董事現已或將會被取消作為董事的資格，董事便應立即辭去董事職務。
76. 若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身故或以其他方式停止任職，則將出現有關董事的空缺。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可繼續履職。
77. 董事可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董事以任何身份向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
78. 董事無需持有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替任董事

79. 董事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委任另一名董事或根據法規並無喪失被委任為董事資格的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以：
 - (a) 行使委任董事的權力；及
 - (b) 履行委任董事的職責，就委任董事缺席的情況下作出董事決定。
80. 任何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替任董事，除非其書面同意擔任替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在有關委任的書面通知遞交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方會生效。

81. 委任董事可隨時終止或更改替任董事的任命。替任董事委任的終止或變更在終止或變更的書面通知遞交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生效，除非董事身故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替任人員的委任隨即停止並立即終止，無需另行通知。
82. 替任董事無權委任替任董事，無論是委任董事還是替任董事。
83. 就任何董事會議及任何獲傳閱以取得書面同意的董事書面決議案而言，替任董事與委任董事享有相同權利。除非在替任董事委任通知或委任變更通知中另有說明，若根據本細則尋求其批准的決議案在通知董事時產生不當延誤或困難，則其替任董事(如有)應有權代表該董事表示批准該決議案。替任董事就作出董事決定而行使委任董事的權力時，與委任董事行使權力具有相同效力。替任董事不作為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行事，並對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行為及不作為承擔責任。
84. 替任董事薪酬(如有)應按該替任董事與委任董事之間協定，自應付委任董事的薪酬(如有)中支付。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85. 公司事務由董事(倘僅委任一名董事，則由該唯一董事)管理，其可支付公司發起、註冊及成立時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在不抵觸法規、本細則、或任何由公司在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則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公司所有權力，惟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規定均不得使如無該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過往行為成為無效。
86. 董事可以不時、隨時以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期限及條件，通過授權委託書委任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企業、人士或團體為公司的代理人，並授予該等代理人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在本細則項下獲授予的或可以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中均可以包含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用於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往來的人士，董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轉授其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或酌情權。

87.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支付予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應視情況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按董事不時經決議案釐定的其他該等方式簽立。
88. 董事應確保將以下事項登記在公司的會議記錄簿中：
- (a) 董事對高級職員的一切委任；
 - (b) 出席董事以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包括由代理人或替代董事代表的董事)的姓名；
 - (c) 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89. 董事可以代表公司向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養人退休時支付撫恤金或退休金或津貼，並可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及支付保費。
90.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借入款項及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設置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

管理

91. (a)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提供管理，以下兩段中包含的條款均不損害本段所授予的一般權力。
- (b) 董事可不時、隨時設立管理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委員會、地方理事會或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並釐定彼等的薪酬。董事可不時、隨時向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理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屆時獲授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理事會的時任成員或其中的任何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或在其存在空缺情況下繼續如此行事，且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權均可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以及董事可以隨時罷免按此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以撤銷或變更任何該等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 (c) 上述任何該等獲轉授權均可經董事授權進一步轉授其屆時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董事議事程序

92. 應任何董事的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向每位董事發出擬議會議以及會議時間及地點的書面通知。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均應由與會董事及替代董事以多數票釐定，倘該會議的一名替代董事委任人出席會議，則該替代董事的投票不再獲計入。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3. 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可在董事釐定為必須或可取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及在任何開曼群島內外的地方舉行會議。
94. 倘董事通過電話或視訊會議或通過其他使所有參加會議的董事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的通訊設備，或通過董事會一致同意並於適用法律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出席會議。
95.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書面通知應至少提前十(10)個營業日發出(該通知期可於所有董事書面放棄或實際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而無異議的情況下縮短)。
96.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由當時的四(4)名董事組成。倘董事會會議預定開始後一(1)小時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該等會議應休會並在五(5)個營業日後於相同地點及時間重新召開，且出席該等重新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
97. 公司應及時向參加或出席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的每位董事會成員報銷所有有關該等參加或出席的合理、有記錄的費用。
98. 倘公司僅有一名董事，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的條文不適用，且於法規、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未規定由股東行使的所有事項上，該唯一董事全權代表公司行事。為代替會議記錄，唯一董事應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簽署所有需要董事決議的摘記或備忘錄。該等摘記或備忘錄就所有目的而言構成該等決議案的充分證據。

99. 董事可以推選董事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若並未推選董事會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自指定的會議舉行時間後五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董事可以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可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在會議上採取的行動亦可由全體董事或委員會全體成員(視情況而定)以書面或電傳、電報、電纜或其他書面電子通訊方式同意的董事決議案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採取，而不需要任何通知。以該等方式同意的書面決議案可由若干文檔組成，包括書面電子通訊，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以類似形式簽署或同意。倘同意書為一份或多份對等文檔，且對等文檔所載日期不同，則決議按應於最後一名董事以對等文件簽署同意決議案的日期生效。

董事離職

101. 以下任何情況均屬董事離職：
- (a) 倘彼書面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 (b) 倘彼於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次缺席(亦未派由代理人或替代董事代替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確認彼已因此離職；
 - (c) 倘彼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
 - (d) 倘彼被證明為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推定同意

102. 公司董事倘在決議任何公司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除非該會議的會議記錄中已記錄其異議，或其在休會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擔任會議秘書的人士提交其對此類決議的異議或在休會之後立即通過掛號郵件將該等異議寄送予該等人士，否則其應被推定為已同意所作決議。該等異議權力不適用於表決贊成該等決議的董事。

印章

103. (a) 經董事決定，公司可以設一枚印章，根據本文第(c)段，僅經董事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授權後代表董事授權，方可使用該印章，以及凡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財務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簽署。
- (b) 公司可就任何開曼群島內外的地方使用印章而設複刻印章，各複刻印章均為公司的法團印章的複製品，而且倘經董事如此釐定，複刻印章上應標明其擬使用之處。
- (c) 一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代理人可在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在彼需加蓋印章作為認證或需提交至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登記處備案的公司任何文件上，僅在其簽名之上加蓋印章。
- (d) 擬作為契約簽立的文件應由董事或董事就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立。

高級職員

104. 公司可以設由董事委任的一名總裁、一名秘書或財務秘書，董事亦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而所有職員的任期、薪酬、需履行的職責以及需遵守的取消資格及撤職規定均由董事不時規定。

股息、分派及儲備

105. 根據法規及細則第106條，董事可不時宣派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分派，並授權公司以就此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股息及分派。
106. 除非及直至融資文件負債獲全數且最終償付及解除，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並應將從目標公司及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到的任何及所有分派用於償付融資文件負債。
107. 只要任何融資文件仍然有效，公司應遵守其根據該融資文件的責任，包括根據第106條將其可分派溢利用於清償融資文件負債。為免生疑問，細則本條不得要求任何股東向公司進一步注資。

108. 董事於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前可先預留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儲備，董事可酌情決定將儲備應用於公司的任何目的，且於如此應用前，酌情釐定將其用於公司業務。
109. 股息或分派均僅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溢利中支出，或從股份溢價賬中支出，或按照法規允許的其他來源支付。
110. 除在股息或分派方面附有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權利(如有)外，若就某類股份宣派股息或分派，則應按照依本細則確定的該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上已繳付的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金額宣派並派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已就股份繳付的或入賬列為繳付的任何款項均不可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111.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減該等股東因股款催繳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予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12. 董事可以宣佈分派特定資產，特別是已繳足股份、任何其他公司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派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等困難，特別是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並確定所分派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決定在按此確定價值之後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113. 就有關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均應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或寄送至該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與地址。每一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應以其接收人為抬頭。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任一人均可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給予有效的收據。
114. 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資本化

115. 經董事建議，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將公司的任何儲備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可另行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項資本化，並按照若該款項以股息形式作出的溢利分派時原本應分派予各股東的同等比例，將該款項分派予股東，以及按該比例代表各股東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以供向其分配及分派的全部未發行股份的股款。在此情況下，董事應作出實施該資本化所需的一切行動與事宜，並有充分權力在須以零碎股份形式分派股份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零碎股權的利益由公司享有而非由相關股東享有)。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與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上述資本化及與之相關的事項，按此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賬簿

116.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

- (a) 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若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公司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

117.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在何時何地依據何種條款或規定，將公司賬目及簿冊開放予非董事身份的股東查閱，除非經法規賦權或經董事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均無任何權利查閱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118. 董事可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如有)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審計及財務資料

119. 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公司亦可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120. 董事可於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股東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釐定。
121. 公司各名核數師應有權隨時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的信息與解釋說明。
122. 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於董事或任何股東大會要求時，在其任期內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公司賬目的報告。
123. 公司應(a)於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3)個月內向各股東寄發公司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b)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各股東寄發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若干交易的資料

124. 公司應(a)於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外與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的日期後一(1)個月內向各股東交付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及(b)就涉及(i)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與(ii)城領發展的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的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的任何交易(其中作為該交易的標的物的總資產價值除以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總資產價值超過5%)於訂立有關交易日期後一(1)個月內向股東交付該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的公允意見。

通知

125.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或該等股東寄發予公司的任何通知所載的登記地址。寄送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126.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包含該通知的函件按該方式寄出滿60個小時後應被視為已送出。
- (b) 如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正確註明地址並通過傳輸機構發出時應被視為已發出，並在按該方式發出之日應被視為已送出。
127. 對於登記在冊的股份聯名持有人，公司可向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中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28. 對於公司已知悉的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並註明其姓名／名稱，或以身故者的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的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該等描述，按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發出通知，或公司可藉如無發生該身故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29. 各股東大會通知均應按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寄發予以下人士：
- (a) 於該會議登記日期以股東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人士，惟就聯名持有人而言，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
- (b) 獲得了原有權收取該會議通知但已身故或破產的在冊股東的股份所有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及

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清盤

130. 倘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規的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財產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可為出資人利益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31. 倘公司清盤，且按上述約定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應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若在清盤中，可分派予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盈餘，則有關餘額應按清盤開始時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予股東。本條細則不影響依據特殊條款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彌償保證

132. 公司目前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目前有關公司任何事務的任何受託人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遺產代理人分別均應由公司資產補償彼等或任何彼等因履行彼等各自的崗位職責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時可能或產生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支出，惟因彼等各自的有意疏忽或失責而產生的或遭受的(如有)除外，以及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不應為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接收、疏忽或失責承擔責任，不應為因合規而共同接收承擔責任，不應為接受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以妥善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承擔責任，不應為公司的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承擔責任，或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的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可能發生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惟該等事項是由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受託人有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的除外。

財年

133. 除董事另有規定外，公司財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及自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應自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細則的修訂

134. 根據法規，公司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或修訂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倘對於本細則的任何修訂有損控股公司於第8條、第19條、第20條、第70條、第123條或第124條所規定的權利，則需經持有已發行股份95%或以上的股東於相關時間內投贊成票或書面同意。

通過存續方式轉讓

135. 若公司根據法規定義為豁免公司，則根據法規的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註冊為以法團方式存續，並於開曼群島註銷。

代表
Vistra (Cayman) Limited
法團
地址為 P.O. Box.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Teria McLaughlin

日期二零二一年 ● 月 ● 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Valdreen Lindo
of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附錄二 — 傑發控股的控股公司承諾契據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有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及有效選擇股份方案生效)

日期 _____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與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承諾契據

承諾契據

本承諾契據(「本契據」)於 ● 由下列各方訂立：

- (1)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003358)，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傑發控股」)；與
- (2)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註冊編號376512)，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控股公司」)，(各稱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雙方」)。

序文

- (A) 永和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永和」)。於本公佈日期，永和由城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城領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城領發展」)，由控股公司持有0%股權。傑發控股為城領發展的股東，持股比例為40%。
- (B) 根據本細則(定義見下文)，永和有責任將自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所有分派用於清償融資文件負債(定義見下文)，除非且直至融資文件負債已最終悉數償還及解除(永和的任何該等付款均為「要約公司還款」)。
- (C) 由於控股公司本應間接有權按比例分佔該等分派，但對於該等要約公司還款(僅為傑發控股的利益)而言，傑發控股同意根據本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控股公司賠償其在任何該等分派中間接按比例分佔的損失。

見證

因此，當前在考慮到上述序文、下文所載相互承諾以及其他良好及有價值的代價後，特此確認其已收到及充分知悉，擬受法律約束的訂約雙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1.1 於本契據中，詞彙將具有以下賦予該詞的含義：

「**聯屬人士**」指就某一人士而言，(a)倘該人士並非自然人，則為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及(b)倘該特定人士為自然人，則(i)該特定人士的直系親屬，或(ii)由該特定人士及其直系親屬單獨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永和、城領發展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均不得被視為傑發控股的「**聯屬人士**」；

「**本細則**」指永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指傑發控股與城領發展其他股東之間因要約公司還款而不時產生的股東間貸款；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但中國商業銀行依法要求或授權關閉的任何日期除外；

「**綜合聯屬公司**」指就某一人士而言，根據適用於該人士的會計原則，已或必須與該人士綜合入賬的法團；

特定人士的「**控制權**」指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具表決權的證券、根據合約或其他方式指示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授權(無論是否行使)，有關權力或授權最終推定存在的情況為擁有實益所有權或權力指示有權在該人士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或有權力控制該人士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構成；「**受控制**」、「**控制人**」或「**控制**」等詞具有與上述相關的含義；

「股本證券」指就某一人士而言，任何股份、股本、註冊資本、所有權權益、股權或其他證券，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收購或購買任何前述各項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前述各項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或任何權益升值、影子權益、權益計劃或有關該人士的類似權利；

「融資代理」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協議項下的融資代理)，包括其所有權繼承人、受讓人及承讓人；

「融資協議」指由(其中包括)融資代理(作為融資代理人)與要約公司(作為借款方)就銀行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融資協議(經不時(包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第一份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

「融資文件」具有融資協議中賦予該詞的含義；

「融資文件負債」指根據融資文件償還全部借款及支付應付利息以及永和、城領發展、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融資文件所產生或蒙受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任何成本、費用、開支、損害、損失、負債或其他義務；

「政府機關」指任何國家或政府或任何聯邦、省或州或任何其他政治分支；行使政府執行、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的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我監管組織；

「政府命令」指根據任何政府機關的監督或在其監督下，任何適用的命令、裁決、決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授權、訓令、指令、指示、同意、批准、裁定、判定、禁令或其他類似決定或結果；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為期12個月的港元存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直系親屬」就任何自然人而言，(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岳父母、公婆、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及連襟、妯娌(於各情況下，不論收養或有血緣關係)，(b)該人士子女、孫子女及兄弟姐妹的配偶(於各情況下，不論收養或有血緣關係)及(c)個人財產、信託、合夥企業及由上述人士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的其他人士；

「法律」指任何章程條文、法令或其他法律、規則、法規、官方政策或任何政府機關及任何政府命令的詮釋；

「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社團、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個人財產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契據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按比例分佔」等於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控股公司於相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而分母為所有股東於相關時間持有的股份總數；

「股東」指股份持有人，而一名「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人；

「股份」指永和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指白馬戶外媒體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及

「轉讓」指直接或間接出售、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責或以任何方式處置。

1.2 於本契據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各性別均包括另一性別；
- (b) 單數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c) 對本契據的提述包括其附表；

- (d) 對章節及附表的提述指本契據的章節及附表，而附表或附表部分中的提述指該附表某段或該附表的該部分；
- (e) 「包括」或類似詞彙應視為伴隨「不限於」等詞；
- (f) 本契據中條文及段落的說明性標題僅為方便而載入，並無法律效力，於詮釋本契據時應予以忽略；
- (g) 對法律的提述為對不時修訂、重新頒佈或綜合(不論在本契據日期前後)的法律的提述；
- (h) 對本契據、本契據的任何特定條文、任何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特定條文的提述均為對當時生效的本契據、該文件或特定條文(根據相關文件條款經不時修訂、更改、代替或補充)的提述。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就任何融資文件而言，「修訂」應具有融資協議中的定義；
- (i) 對「書面」的提述包括傳真及以清晰可讀且非暫時形式複製詞彙的任何其他方法；及
- (j) 對時間的提述應指香港時間，另有說明者除外。

2. 傑發控股的承諾。

2.1 應付款項。

- (a) 傑發控股向控股公司承諾，在不時作出每筆要約公司還款的同時，應視為已產生一筆傑發控股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金額等於控股公司按比例分佔有關要約公司還款(各為一筆「應付款項」)，有關款項應根據第2.3條償還。
- (b) 於各要約公司還款日期，傑發控股應按附表1所載格式向控股公司送達通知。
- (c) 倘永和將其可取得的任何現金(自白馬戶外媒體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或由傑發控股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通過向永和及／或城領發展付款間接)注入的資金除外)由永和用於清償融資文件負債，則任何該等款項亦應構成本契據項下的要約公司還款。

2.2 利息。

利息應於根據第2.1(a)條產生由各筆有關應付款項起直至有關應付款項償還之日(包括該日)就該筆應付款項按日累計(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年利率等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百分之六(6%)，按實際已過去日數及每年360日(包括12個月，每月30日)計算。

2.3 還款。

傑發控股應償還所有應付款項的全部未償還本金結餘，連同所有融資文件負債獲最終悉數償付之日後18個月內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2.4 自願預付款項。

- (a) 傑發控股可於預付款項前隨時透過向控股公司提供至少兩(2)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預付全部或部分應付款項而毋須支付任何預付罰金或溢價。
- (b) 根據第2.4(a)條預付的任何金額應首先用於悉數扣減就有關應付款項累計的未償還利息(如有)，其後將有關結餘用於償還應付款項的本金。

2.5 具同地位。應付款項於優先付款方面與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具有同地位。傑發控股承諾，在履行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項下責任償還任何款項的同時，按比例部分支付應付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就本第2.5條而言，「按比例部分」指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獲償還的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而分母為作出有關還款時尚未償還的要約公司還款股東間貸款總額。

3. 加入契據。

倘傑發控股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城領發展股本證券轉讓予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則傑發控股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綜合聯屬公司應於完成有關轉讓的同時，向控股公司交付有關承讓人以附表2所載格式妥為簽立的加入契據，而有關承讓人應同意以債務人的身份受本契據條款及條件所約束，並就債務人履行其於本契據下的責任而對傑發控股負上連帶責任。

4. 通知。

- 4.1 通知詳情。**根據本契據要求或許可發出的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及由專人或快遞服務(使用國際認可的快遞公司)、一等預付掛號郵件(海外地區選用空郵)投寄、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至下列地址或號碼(或按照有關訂約方根據第4條事先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的其他地址或號碼)：

倘發送至傑發控股：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華明路四號星匯雲錦三層白馬公司
(郵編：510623)

傳真：+86 20 3230 0890

電郵：zhang_huaijun@hotmail.com

收件人：Harrison Zhang 先生

倘發送至控股公司：

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地址：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傳真：●

電郵：●

收件人：●

- 4.2 已視作交付。**於並無提早收到的證據的情況下，根據第4.1條送達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已在以下時間交付：(a)如由專人或以快遞服務交付，則於交付時，(b)如以一等預付掛號郵件(航空郵件除外)投寄，則於寄出後兩(2)個營業日，(c)如以空郵投寄，則於寄出後五(5)個營業日，(d)如以電子郵件發出，則於郵件離開發件人的電子郵件網關時(須確認發件人並無收到電子郵件無法送交的消息，可以出示由發件人的認可及合資格代表簽署的證書滿足此要求)，(e)如以傳真發出，則在發送時(須經發送人以傳輸報告確認無間斷傳輸)。

5. 其他事項。

- 5.1 遵守融資文件。**只要任何融資文件仍然生效，傑發控股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城領發展及永和各自遵守彼等於有關融資文件下的相應責任，包括透過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許可永和動用其可供分派溢利償還融資文件負債(即控股公司所同意及許可者)。為免生疑問，本第5.1條的規定不得要求控股公司向永和注入任何資金。
- 5.2 彌償保證。**傑發控股須對控股公司因任何義務人(定義見融資協議)違反其在融資文件下的任何責任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負債、成本、費用、損害賠償及損失以及所有其他合理的專業成本及費用作出彌償保證。
- 5.3 進一步保證。**根據本契據的條款及在當中條件的約束下，訂約雙方同意竭力採取或促使採取一切行動、作出或促使作出、簽立有關進一步文據以及協助及配合另一訂約方作出根據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事宜，以在可行情況下用最迅速的方式完成及落實本契據及就該等應付款項衍生的任何其他文件下的擬定事項，以及在另一訂約方提出合理請求的情況下，根據本契據或該等文件強制執行權利及責任。
- 5.4 變更。**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訂約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否則對本契據作出的任何變更均屬無效。
- 5.5 出讓。**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訂約方不得出讓或轉讓其在本契據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利益及責任。
- 5.6 可分割性。**倘本契據的任何條文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則餘下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不得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5.7 成本。**除本契據另有規定外，各訂約方應支付因訂立及履行其在本契據下的責任而招致的成本及費用。
- 5.8 一式多份。**本契據可簽立一式多份，其每份副本均應視為正本，惟所有副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文據。就本契據的效力而言，簽名的傳真及電子郵件副本應視為正本。

5.9 無第三者權利。非本契據訂約方的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無權強制執行任何條款。

5.10 管轄法律。本契據應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毋須考慮其法律衝突原則。

5.11 爭議解決。

- (a) 因本合約引起的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分歧或申索，包括本合約的存續、有效性、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由其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爭議，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在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予以最終解決。
- (b) 本仲裁條款的法律應為香港法例。
- (c) 仲裁地應為香港。
- (d)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3)名。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本頁其餘部分特意留白。]

謹此證明，訂約雙方已於文首所載日期簽立本契據。

傑發控股

由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簽立及交付)
為契據：) _____
姓名：
職銜：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謹此證明，訂約雙方已於文首所載日期簽立本契據。

控股公司

由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簽立及交付
為契據：

)
)
)
) _____

姓名：

職銜：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附表1
通知

發件人：傑發控股有限公司(「傑發控股」)
收件人：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日期： ●

敬啟者：

所訂立日期為 ● 的承諾契據(「該契據」)

我們謹此提述該契據。本通知中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該契據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附表日期，永和已根據該契據第2.1條作出一筆為數 ● 港元的要約公司還款。我們謹此確認，在作出有關要約公司還款的同時，視作已產生一筆傑發控股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款項的本金額相當於控股公司按比例分佔的有關要約公司還款，即 ● 港元。

緊隨有關要約公司還款後，應付款項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 港元。

姓名：
代表
傑發控股有限公司
謹啟

附表2
加入契據的格式

發件人： ●
收件人：城領II發展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日期： ●

敬啟者：

所訂立日期為 ● 的承諾契據(「該契據」)

我們謹此提述該契據。此為加入契據。本加入契據中所使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應與該契據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我們][插入城領發展新股東的姓名]謹此同意，只要[本人／我們]仍然是城領發展任何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本人／我們]作為債務人應受該契據條款的約束，須與[傑發控股有限公司]就債務人履行於該契據下的責任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加入契據在所有方面應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毋須考慮其法律衝突原則。

由[城領發展新股東])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
簽立及交付為契據：) _____

姓名：

職銜：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